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89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19年4月份合同销售金额约15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销售面积约127.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7%。公司2019年 1-4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46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累计销售面积约378.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5%。

2、新增项目情况

2019 年4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2个,情况如下:

| 序号 | 城市 | 项目名称 | 位置 | 公司权益比例 | 占地面积(万㎡) | 规划建筑面积(万㎡) | 土地价款(亿元) |
|---|---|---|---|---|---|---|---|
| 1 | 镇江 | 2019-2-4号子下地块 | 润州区 | 100% | 5.55 | 10.01 | 5.80 |
| 2 | 淮安 | 淮海西路200号地块 | 清河区 | 34% | 8.81 | 26.44 | 9.45 |
| 合计 | | | | | 14.36 | 36.45 | 15.25 |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19年4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13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4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67.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万㎡) | 合同额(亿元) |
|---|---|---|---|
| 1 | 太原三给片区三给村安置房一组团总包工程 | 24 | 3.63 |
| 2 | 天津滨海项目住宅区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 13 | 2.92 |
| 3 | 西安中南紫云集项目 | 15 | 2.46 |
| 4 | 德阳新城吾悦广场商业 | 15 | 2.43 |
| 5 | 郑阳安州擎动未来汽车产业园项目1#地块总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 12 | 1.52 |
| 6 | 黄冈澳海黄州府一期 | 18 | 2.14 |
| 7 | 桂林新五里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 | 26 | 5.33 |
| 8 | 亳州市利辛县中南新悦府项目二标段 | 15 | 2.47 |
| 合计 | | 138 | 22.90 |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0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4月末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40,085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沈阳乐加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9,3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651,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4.8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乐加”)2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沈阳中南熙悦项目及沈阳中南悦熙壹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乐加向辽宁人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人信”)申请25,000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

2、为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誉”)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沈阳紫云集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誉向辽宁人信申请1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为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屹盛”)1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沈阳和阙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60%的沈阳屹盛向辽宁人信申请15,000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泰安城投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8年9月19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101.40% | 46,000 | 25,000 | 25,000 | 1.44% | 70,000 | 0 |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 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101.11% | 20,000 | 10,000 | 10,000 | 0.57% | 30,000 | 0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 | 99.00% | 60,000 | 15,000 | 15,000 | 0.86% | 75,000 | 0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合计 | | | | 126,000 | 60,000 | 60,000 | 3.47% | 175,000 | 0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7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55-15号(2-1-1)

法定代表人:沈亚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197,611.60 | 199,937.91 | -2,326.31 | 0 | -4,292.23 | -3,418.63 |
|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 203,564.40 | 206,414.65 | -2,850.25 | 0 | -541.95 | -405.71 |

2、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10号453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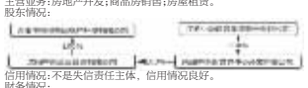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47,770.89 | 48,308.96 | -538.07 | 0 | -691.74 | -538.07 |
|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 53,898.02 | 54,535.77 | -637.75 | 0 | -145.49 | -109.07 |

3、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开表)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奚工南街1甲号(4-8-3)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8年度(经审计) | 203,903.72 | 203,034.79 | 868.93 | 0 | -1,508.17 | -1,131.06 |
|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 237,801.99 | 237,574.40 | 227.59 | 0 | -264.39 | -198.24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沈阳乐加2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辽宁人信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沈阳乐加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辽宁人信实际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限: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

2、为沈阳恒誉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辽宁人信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沈阳恒誉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辽宁人信实际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限: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

3、为沈阳屹盛1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辽宁人信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沈阳屹盛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辽宁人信实际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限: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九次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651,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24.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16,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6.9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5月5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与刘珺、陈启跃签订了《关于快速PCR产品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上述各方共同出资在珠海市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67万元,其中,丽珠试剂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珺以专利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陈启跃以专利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公司章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具体地址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67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丽珠试剂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占比60%;刘珺以专利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占比20%;陈启跃以专利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占比20%。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配件、耗材、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资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三、交易各方及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法定代表人陶德胜,本公司持有丽珠试剂51%的股权;

乙方1:刘珺,中国籍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乙方2:陈启跃,中国籍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进行丽珠试剂专利、卡盒专利、PCR专利的继续开发与转化,《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和出资知识产权交付

1.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1.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66.6667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构成。其中:

(1)甲方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并以等额计入注册资本。

(2)乙方1以卡盒专利(专利号:201610161852.8)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并以等额计入注册资本。

(3)乙方2以卡盒专利(专利号:201610161852.8)技术出资333.33335万元,并以等额计入注册资本。

各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货币 | 60% |
| 刘珺 | 333.33335 | 知识产权 | 20% |
| 陈启跃 | 333.33335 | 知识产权 | 20% |
| 合计 | 1,666.6667 | — | 100% |

1.1.2乙方应取得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卡盒专利的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若评估作价高于666.6667万元,则以666.6667万元计算注册资本缴纳金额。若评估作价低于666.6667万元,乙方应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补齐差额,若乙方未能补齐差额,乙方所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需相应减少。

1.2出资资产交付期限及义务

1.2.1甲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将其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分次分期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

1.2.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3条的约定在合资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出资资产(即卡盒专利,专利号:201610161852.8)交付至合资公司,并完成在专利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1.2.3合资公司应在甲方、乙方完成出资义务后60个工作日内取得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1.3出资知识产权的交付

1.3.1乙方对出资知识产权的交付完成以下述事件全部成就为标志: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1.2.2条的约定办理将出资技术交付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包括办理相应的专利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已向合资公司交付其所拥有的与出资知识产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包括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等;

(3)乙方将出资知识产权对应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至合资公司,并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书面文件;乙方承诺保障合资公司免受合同转让之前发生的义务、责任或债务引起的第三方主张、索赔或要求,并采取一切措施处理因此造成争议、纠纷,并赔偿因此对合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取得甲方对出资知识产权交付完成的书面确认。

1.3.2乙方承诺,如在合资公司对出资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转化等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其他关联人的人员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雇佣人员、外聘人员、合作人员等),乙方应协调前述人员及时到位。

2、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2.1股东会: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提名3名,由乙方提名2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

2.3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

2.4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总经理为合资公司全职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2.5财务总监: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提名。

3、违约与赔偿

3.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陈述、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额的赔偿金。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2任何按第3.1款提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等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合理而详尽的说明。

4、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是为了发挥双方在快速诊断设备和试剂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运作优势,共同开发新一代快速分子检测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产品,符合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产品创新升级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盈利预期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快速PCR产品之合资协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工作的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公司拟分别在境内及境外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384(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出资股东:丽珠集团,出资900万元,持股90%;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出资100万元,持股10%。

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新技术的研发;医药科技产品的研发;以自有资金进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成员:朱保国(董事长)、唐阳刚、刘佳凝

监事会成员:杨 亮

2、公司名称: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股本:1000万美元

出资股东: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生物技术领域的股权投资;

董事会成员:朱保国(董事长)、唐阳刚、刘佳凝

三、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对外投资业务,提升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工作的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新公司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以推进公司在本行业内的外延式发展,以丰富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线和发挥业务协同整合效应为目的,加快公司国际化产业布局,引入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合作团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股权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政策法规调整、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不可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9年5月8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9年5月8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9年5月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7日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东方新价值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9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9年5月8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9年5月8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9年5月8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东方新价值混合A | 东方新价值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495 | 00216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8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6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8,745,712.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函告,获悉京源科技将其所持公司部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提前购回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购回交易日期 | 实际购回交易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332 | 2018年6月1日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4月30日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5.6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2019年4月30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

①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为3,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2%,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2019年4月11日,京源科技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3,900万股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②已办理质押股份为57,531,295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2)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是京源科技的唯一股东,截至2019年4月30日,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2019年4月30日,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已办理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的股份数为103,890,3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

3.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轻机控股和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绿色公司债券保证人财务状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现就保证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中央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刘大山 |
| 注册资本(人民币) | 77.00亿元 |
| 成立日期 | 1989年6月22日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

二、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18年度/末(经审计) | 2017年度/末(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1,563.58 | 1,468.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6.21 | 457.45 |
| 营业收入 | 467.56 | 520.46 |
| 利润总额 | 34.02 | 25.08 |
| 净利润 | 21.40 | 14.88 |

注:由于中国节能两家子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

三、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度/末(经审计) | 2017年度/末(经审计) |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27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0.98 |
| 资产负债率(%) | 69.54 | 68.8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49 | 3.25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中国节能的资信情况

中国节能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能及时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未发生违约行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违约现象。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中国节能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担保余额297.4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

六、中国节能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00 | 100.00% |
| 2 |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04,425.00 | 100.00% |
| 3 |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 104,718.00 | 100.00% |
| 4 |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设计 | 53,173.14 | 100.00% |
| 5 |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治理 | 402,443.48 | 100.00% |
| 6 |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33,333.33 | 55.00% |
| 7 |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水处理 | 145,910.49 | 100.00% |
| 8 |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75,000.00 | 93.33% |
| 9 |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70,000.00 | 100.00% |
| 10 |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79,682.12 | 100.00% |
| 11 |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13,137.12 | 100.00% |
| 12 | 中国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